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 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叁、主 席：林校長宜賢 紀錄：黃秀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行政會報中需各處室協助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協助事項 | | 會辦單位 | | 辦理情況 |
| 上次行政會報中需各處室協助事項，請各處室主任若已轉知同仁知曉，請明確註明轉知日期。 | | 教務處 | | 已於5/13處務會議中轉知 |
| 學務處 | | 依指示辦理 |
| 教官室 | | 轉知同仁 |
| 總務處 | | 5/10會後即轉知同仁 |
| 實習處 | | 5/13電話告知同仁 |
| 輔導室 | | 0510轉知同仁 |
| 圖書館 | | 5月12轉知同仁 |
| 人事室 | | 5月12轉知同仁 |
| 主計室 | | 會議結束後，即轉知。 |
| 請將公開的word、excel、powerpoint檔案改成開放格式，作法為Word、excel、powerpoint軟體存檔時，請選擇**open document**格式。 | | 秘書 | | 依規定辦理 |
| 教務處 | | 依指示辦理 |
| 學務處 | | 遵照辦理 |
| 教官室 | | 依指示辦理 |
| 總務處 | | 遵照辦理 |
| 實習處 | | 依規定辦理 |
| 輔導室 | | 依指示執行 |
| 圖書館 | | 依指示辦理 |
| 人事室 | | 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
| 主計室 | | 配合辦理 |
| 協助事項 | 會辦單位 | | 辦理情況 | |
| 一、各處室FB、電子看版等請各處室定期  更新，請秘書定期彙整。  二、各處室辦理活動前或結束後，請將活  動內容公布於FB，學校師生榮譽榜或  重大活動，亦請公告於校門口電子公  布欄。另穿堂上方之大型電視亦可利  用做為歡迎海報與訊息公告。  三、請各處室利用時間檢閱處室網站訊  息，並請應將網頁內容定期更新。 | 秘書 | | 定期檢核 | |
| 教務處 | | 依指示辦理 | |
| 學務處 | | 依指示辦理 | |
| 教官室 | | 依指示辦理 | |
| 總務處 | | 遵照辦理 | |
| 實習處 | | 配合辦理 | |
| 輔導室 | | 依規定執行 | |
| 圖書館 | | 依指示辦理 | |
| 人事室 | | 配合辦理 | |
| 主計室 | | 配合辦理 | |
| 學生請公假情形，請各處室、科主任協助，了解學生為何需要協助各單位的校務服務情形。 | 教務處 | | 依指示辦理 | |
| 學務處 | | 依指示辦理 | |
| 教官室 | | 依指示辦理 | |
| 總務處 | | 遵照辦理 | |
| 實習處 | | 視實際需求提出 | |
| 輔導室 | | 依規定辦理 | |
| 圖書館 | | 依指示辦理 | |
| 輪機科 | | 遵照辦理，進一步瞭解輪機科與船舶機電科學生，申請公假協助  各單位服務情形。 | |
| 食品科 | | 視實際需求提出 | |
| 養殖科 | | 依指示辦理 | |
| 航管科 | | 視實際需求提出 | |
| 家政科 | | 視實際需求提出 | |
| 電子科 | | 學生幫忙檢定工廠及機台維護準  備工作 | |

|  |  |  |
| --- | --- | --- |
| 協助事項 | 會辦單位 | 辦理情況 |
| 請各處室、科、組等若有採購案需求，請先與總務處溝通，依採購程序辦理，不要請廠商先送貨。 | 教務處 | 依指示辦理 |
| 學務處 | 依總務務說明辦理 |
| 教官室 | 遵照辦理 |
| 總務處 | 遵照辦理 |
| 實習處 | 依規定辦理 |
| 輔導室 | 依規定辦理 |
| 圖書館 | 依指示辦理 |
| 人事室 | 配合辦理 |
| 主計室 | 配合辦理 |
| 輪機科 | 依採購程序申請購案。 |
| 食品科 | 依規定辦理 |
| 養殖科 | 依規定辦理 |
| 航管科 | 依規定辦理 |
| 家政科 | 依規定辦理 |
| 電子科 | 會依規定辦理 |
| 請就業組彙整各科檢定獎勵，丙級通過者記嘉獎乙次，乙級通過者記小功乙次。 | 實習處 | 即測即評結束統一敘獎 |
| 請人事室將教職員工差假日程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周知，讓同仁有所依循。 | 人事室 | 配合辦理 |

|  |  |  |
| --- | --- | --- |
| 協助事項 | 會辦單位 | 辦理情況 |
| 1.請各處室、科針對所屬代理老師表現情形與上課情形給人事室意見。  2.是否招考代理老師招考時，就說明歸屬哪一處室並請其協助行政業務。 | 教務處 | 依指示辦理 |
| 學務處 | 學務處希望有語文領域代理老師，協助語文活動與國際教育活動 |
| 實習處 | 配合辦理 |
| 輪機科 | 本科代理教師二位，截至目前為止表現平穩，但仍有部分課堂表現與科務配合情形，仍需具體調整。 |
| 食品科 | 招聘之代理教師，除授課外，以協助科內事務為主。 |
| 養殖科 | 招聘之代理教師，以協助科內事務為主。 |
| 家政科 | 招聘之代理教師，以協助科內事務及選手訓練為主。 |
| 電子科 | 協助電子科 |
| 養殖科飲水機RO管線原來從食品科6樓連接養殖科，建議以不銹鋼管代替。3月份會議中提出，總務處提出估價單，我們覺得價格太低了，之後就沒消息了，不知處理的情形如何？目前養殖科水管又破裂了，希望學校能協助處理。 | 總務處 | 1.5/13校長核示以15萬招標  辦理。  2.徵求規格過程口頭報告。 |

陸、主席致詞：

一、行政會報請適度呈現各組相關資料，尤其是對學生重要之日程及表現，各處室放於

FB相關資訊，就是辦理的重點事項，學生獲獎亦可於報告事項中呈現，並於下次會

議中做檢核，5月份學生考試完後，升學進路及未來狀況表現等亦可放入。

二、優質化計畫正申請中，各科均有特色課程，提醒老師這部分再加強，屆時有些選修

課程會讓老師措手不及。

三、最近有處室溝通時意見相左，若時程延遲太久會造成另一處室壓力，需對方協助的

事項當天才說，會讓對方措手不及，此情況請於行政檢討會議中敘明並研擬如何修

正。另畢業旅行、技藝競賽等請於事先規劃好。

四、檢討修正尚有進步空間，了解哪一部分時程太趕，會議中可提出。

五、學生遲到5分鐘內慢慢走的，就讓學生在校門口罰站記遲到，用跑的就讓其進校園。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張秘書智遠

優質化計畫執行情形

國立東港海事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高職**優質化計畫**經常門經費執行檢核表(5月)

|  |  |  |
| --- | --- | --- |
| 經費名稱 | 承辦單位 | 累計執行率 |
| 103-1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 | 教務處 | 60% |
| 103-2學生多元能力提升計畫 | 實習處 | 80% |
| 103-3推動就近入學招生計畫 | 輔導室 | 85% |
| 103-4深耕閱讀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計畫 | 圖書館 | 96% |
| 103-5學生人文素養提升計畫 | 學務處 | 80% |
| 104-1發展學校特色亮點計畫 | 教務處 | 60% |
| 總計 | | **79.28%** |

資本門經費執行檢核表(5月)

|  |  |  |
| --- | --- | --- |
| 經費名稱 | 承辦單位 | 累計執行率 |
| 103-1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 | 教務處 |  |
| 103-2學生多元能力提升計畫 | 實習處 | 90% |
| 103-3推動就近入學招生計畫 | 輔導室 | 100% |
| 103-4深耕閱讀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計畫 | 圖書館 | 100% |
| 103-5學生人文素養提升計畫 | 學務處 | 80% |
| 104-1發展學校特色亮點計畫 | 教務處 | 0% |
| 總計 | | **83.97%** |

本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累計至5月份**總執行率為81.6%。**

註：請各子計畫負責處室於6月15前繳交紙本資料。

「學校活動訊息&校園榮譽榜公佈」5月份 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業務單位 | 訊息內容 | FB網頁 | 電子公佈欄 |
| 教務處 |  |  |  |
|  |  |  |
|  |  |  |
| 學務處 | 阿卡貝拉人聲樂團─感恩音樂會 | 預計6月中旬掛網 |  |
| 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東港踩街 |  |
| 混障綜藝團─展演活動 |  |
| 總務處 | 節電措施宣導 | **ν** | **ν** |
| 實習處 | 輪二甲乙海上實習實務操作演練 | **ν** | **ν** |
| 技優人員表揚 | **ν** | **ν** |
| 技藝競賽選手楊雅鈞同學海外研討會代表報告 | **ν** | **ν** |
| 輔導室 | 公告辦理特教生涯講座活動 | **ν** |  |
| 圖書館 | 公告1050331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訊息 | **ν** | **ν** |
| 公告母親節感恩訊息 | **ν** | **ν** |

請於**每月25日前**繳交

校長回應

一、有些處室請專人負責FB，缺點是無法確實說明，建議最好同仁自己業務能自行

負責並稍微文字敘述說明。

二、有時接到記者突然打電話詢問，問升學及策略聯盟簽約情況，會附帶提表現不錯

的學生是否有家庭情況較困難的，經自我要求後達到所要的結果，我當下就無法

回答，因無相關資訊，請教務處能將升學及繁星表現結果出來時，儘快詢問導師

，將學生基本資料做統整，其他處室亦同。

二、教務處洪主任嘉皇

(一)已辦理：

1.5/2~5/6 第56屆科展。

2.5/2 群科中心105學年度統測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解題會議。

3.5/3 104優質化校際交流(中山工商)。

4.5/3 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招生說明會(佳農)。

5.5/4 完成陽明海運合作契約草案。

6.5/5 國中教育會考冷氣保養完成。

7.5/9 105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議(恆春工商)。

8.5/10 105年度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會議(屏北高中)。

9.5/10 105年度群科設備清單審查會議。

10.5/11 105年度教育會考系統模擬AM8:50。

11.5/11~5/13 第二次期中測驗。

12.5/12 105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書繳交。

13.5/13 105年度教育會考試場布置工作，PM3:00開放試場。

14.5/13 105年度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會議PM3:30。

15.5/16 105年度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會議(屏北高中)。

16.5/18 104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訪視。

17.5/25 105年度群科中心實地諮詢輔導(澎湖海事)。

(二)預計辦理：

1. 6/6 105學年度新生(技優生、實用技能學程、離島生)放榜，AM9：00榜單確認

會議於恆春工商。

2. 6/6 本校與陽明海運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協定AM11：00。

3. 6/8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技優生、實用技能學程、離島生)，AM9：00~11：00。

4. 6/8 「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研訂計畫」—子計畫

一107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專業群科內容規劃(III) ：課程發

展與實 施手冊(草案)之專家諮詢會議(地點：台灣師大)。

5.6/13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技優生、實用技能學程、離島生)放棄就學申請至

AM12：00，新生報到資料回報PM5：00前。

6.6/16 實用技能學程開班、轉分發協調會。

7.6/20 屏科大師培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PM2：10。

8.6/23 海事水產群科中心委員暨諮詢委員會議(地點:蘇澳海事職校)。

9.6/27~30 第二學期期末評量週。

10.6/29 繳交第二次教學研究會紀錄。

11.6/30 第二學期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三)報告事項：

1. 本校輪機科與陽明海運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協定，感謝各單位協助。

2. 感謝各單位協助，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目前三年級所有課程均維持

正常運作。

校長回應：

1. 技優及甄選入學相關資訊可適時呈現讓同仁知曉。
2. 學生權益如考試結束後，讓同學及家長了解考試成績分布的情況。

三、學務處黃主任明忠

**（一）已辦理：**

1. 5/12日(四) 週會時間於活動中心辦理『阿卡貝拉人聲樂團』感恩音樂會。

2. 5/15日(日)參加東港鎮黑鮪魚文化觀光季踩街活動。

3. 5/16-20日辦理104-2班際盃排球競賽。

4. 5/26 日(四)配合黑鮪魚文化觀光季辦理學生志工服務活動，至鎮內掃街淨化社

區街道。

5. 5/26日(四) 週會時間於活動中心辦理『混障綜藝團』展演活動。

6. 6/2日(四) 聯課時間於活動中心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成果展。

7. 6/5日(日)辦理『105年教育部領袖研營返營服務研習』。

8. 6/6日(一)東水青年出刊。

**（二）預計辦理：**

1. 6/8日(三) 105級畢業典禮。

2. 6/8日(三)參加屏東縣龍舟競賽。並支援開幕典禮的會務人員。

3. 6/16日(四) 週會時間辦理『常見傳染病及登革熱衛生教育』講座，邀請東港衛

生所許怡婷醫檢師蒞校講座。

4. 6/23日(四)週會時間於活動中心辦理合唱團及管樂社聯合音樂會

5. 6/21-30 擇日召開105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

6.辦理105學年度二年級校外教學招商。

7.辦理105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招商。

**（三）報告事項**

1.105學年度校外教學帶隊師長的費用是否由學校統一繳交？

2.畢業典禮來賓與師長的座位安排，數量掌握不易，尤其活動中心多台冷氣故障，

夏天二樓看台(一年級座位區)與一樓正後方，又很悶熱，讓生活輔導組在進行座

位排置，有極大困擾。

3.學生曠課超過42節課或功過相抵滿3大過者，依規定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並於會中決定給予學生適性輔導與教育處置，學生必需接受學校排定適性課程，

若未參與輔導，學務處不會給予同意離校之程序。

4.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處室科版**】，以週為單位，各科處室巡視辦公

廳內外四周，確實填寫紀錄並簽名後交回衛生組彙整，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安全。從開學統計至105/5/31中午止，仍有少數處室，遲未繳回，請儘速繳回。

5.預防感染**漢他病毒**，學校要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

加強環境清潔與衛生、清除老鼠躲藏死角(如儲藏室、垃圾桶)等防鼠滅鼠措施，

以阻斷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

6.學校於105年7月6日至8日承辦國教署之『105年臺灣區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

多元智能研習』活動，在本校與大仁科大舉辦。學務處已暫編各分工職掌表。請

各組負責人再想想，所需人力與如何進行工作內容，順利完成本次活動。本校最

欠缺人力是在7月6日要到高雄接長官、活動成員，及報到工作，我們需要代理老

師幫忙，請人事主任協助給學務處支援人力。若排定至左營，會由本活動支付差

旅費。

7.105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課程，時間定於8月24與25日(1.5天)，原則上時程內

容與課程，會參照去年版本，若有其他需求者，請再與訓育組討論。第2天的輔導

活動為半日，並配合二、三年級返校日，為全校學生輔導活動日。

8.請為學校成立與發展更多『多元性社團』，並協助聘請指導老師，請各處室與各

科研究，邀請策略聯盟大學到本校成立社團可行性，讓雙方都有加乘效果。

9.感謝大家，讓個人這二年與各位主任的共事中學習與成長，每個人都有身心壓力

承受極限值，個人真的已達『臨界崩潰值』，是需『散熱』的時候。

校長回應：

一、學生校外成長營老師部分費用由學校負擔。

二、禮堂有些地方很冷有些又很熱，可否增加循環系統，請總務處詢問廠商。

三、7月份辦理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智能研習，可委請代理老師協助。

四、邀請策略聯盟大學到本校成立社團，大學端應該會有意願，學校希望開設何種

社團可與社區及科大端說明，學術性的科技大學應該會樂意支援的，此部分麻

煩學務處。

四、何主任教官世傑

**（一）已辦理：**

1. 5月11日，南榮國中反毒宣導，執行人：何主教。

2. 5月11-13日，諮詢服務團PA增能研習，參加人：陳教官。

3. 5月16日，軍訓工作評鑑，參加人：全體教官。

4. 5月19日，全民國防論文提報，參加人：廖教官。

5. 5月20日，教學卓越獎提報，參加人：施組長。

6. 5月25日，5月份軍訓主管會報，參加人：何主教。

　　　　　　7. 5月26-27日，南區校安防護知能研習，參加人：何主教。

8. 6月1日，瓦磘國小反毒宣導，執行人：何主教。

9. 6月1日，屏東縣環保自力造筏比賽，執行人：陳教官。

10. 6月2日，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訪視，執行人：全體教官室。

11. 6月2日，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及第二季役男在職訓練，執行人：廖教官 。

**（二）預計辦理：**

1. 6月3-4日，105年紫錐花漆彈錦標賽暨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參加人：

何主教。

2. 6月6-7日，10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種子師資研習，參加人：何主教。

3. 6月8日，支援東港鎮端午節龍舟競賽開幕，執行人：陳教官。

4. 6月15日， 105年度校外生活輔導暨分區校安會議，參加人：何主教。

5. 6月14日，國教署辦理本縣軍訓工作定期訪視，執行人：全體教官室。

6. 6月30日，105年度績優軍訓教官初評作業，參加人：施教官。

7. 6月份，東港地區「春風專案」，執行人：陳教官。

**（三）報告事項：**

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1.較重大生活輔導事件：(統計時間5月11日- 6月2日)**

違反菸害防制及無檳校園：11員 教室玩牌：6員

戲謔同學：2員 危害校園安全：1員

翻牆外出：1員

★5月12日，食一甲林0誼等6員--早自習於教室玩牌及攜帶違禁品。

★5月13日，電二甲年0偉等4員--上課期間至校內男廁抽菸。

★5月13日，船二甲蘇0威--無故曠課且翻牆外出。

★5月18日，管二乙黃0彰等2員校園廁所內抽煙。

★5月18日，家二甲李0宏等2員—在校內以泥巴幫忙同學慶生。

★5月20日，輪三甲古0澔陳0南等4員—在校園女廁內抽煙

★5月19日，資一甲陳0淵--教室外公然嚼食檳榔且未聽導師告誡

★5月27日，資一甲陳0淵在教室玩火（用酒精噴霧和打火機）。

2.近期發現學生肇生交通意外人數偏多，本人將加強宣導及查察，亦請科主任轉達交通法規及生命安全重要。

3.本次三年級操行超過三大過的同學有000員且不積極辦理銷過，請科主任返回轉達，將影響其畢業證書發放。

4.近期有關學校服儀乙事，自5月23日至6月2日止，進出校門服儀不整人數計6員，但入校立即更換便服、便褲、拖鞋，因此校園內四處可見服儀不整學生，但至今本室僅口頭規勸均未懲處，建議在三年級畢業之後，將依教育部法規先行規勸並要求更換檢查，若無法配合，將依校規其他條文辦理懲處。

校長回應：學生服儀不整先行規勸並了解狀況。

五、總務處陳主任顯仁

(一)已辦事項：

1.消防安全缺失改善。

2.會議室投影機維修及布幕更新。

3.配合國中教育會考，檢修教室桌椅。

4.完成上半年消防安全訓練講習於5/12(四)下午1時至5時。

5.6/2自習課，高三班級教室公物，及窗簾清洗檢查。

(二)待辦事項：

1.電信頂樓幹線汰換(輪機大樓)。

2.更新四具低壓變壓器絕緣油。

3.新大樓2樓廁所漏水維修高壓灌注。

(三)報告事項：

1.申購案已核准，物品購買需先行代墊款項者，請以現金方式為之，不適合以刷卡

積點方式代墊。

校長回應：

1. 依陳主任所提物品購買不適合刷卡積點，要代墊款項須先知會總務處。
2. 出納組發放各項款項，請各處室儘量提早一星期，讓出納組有緩衝時間。原則上學生為受款人，以存入該生帳戶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1,000元以下可發放現金，若時間緊湊，學生印領清冊簽名後交由導師整班發放(包含團膳)。

學務黃主任明忠補充報告

有天回校加班，發現部分教室門未上鎖，因有學生利用星期六、日到校使用資訊

講桌，請總務處能準備鎖頭，若發現學生未將教室上鎖便可即時上鎖，等隔天上

學時學生可至警衛室拿鑰匙。

校長回應

有些需加強宣導，學生假日到校使用設備，若該班物品不見且外觀遭破壞，將究

責財產保管人。

主計主任莊淑芬補充說明

出納組有現金風險，現金出納管理規則有規定，應區隔有其獨立空間供其使用。

校長回應

請出納組自行考量相關規定如何規劃，是否有其必要性。

六、實習處郭主任瑞花

(一)已辦事項：

1. 5/19潮州就業站就業宣導。

2. 5/18張美香組長及資三甲洪嬿茹同學獲得104學年技藝教育技優人員表揚。

3. 5/21辦理105年度在校生商業類技能檢定，學科4個試場；術科2個試場，會計事

務職類72人；門市服務74人。

4. 5/26辦理新鮮人美姿美儀宣導，由佳麗寶有限公司派員主講。

5. 5/27管三乙楊雅鈞同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科學生赴海外研習活動成果發表會」，於中興附農舉行。

6. 5/1~31辦理國稅局申辦104年綜所稅學生納稅服務隊，由管三甲、乙與資三甲同

學共23人次。

7. 6/2(四)辦理南投縣營北國中海事水產類科職業試探活動，計42人。

8. 6/2(四) 辦理新鮮人美姿美儀宣導，由資生堂有限公司派員主講。

9. 6/4(六)東新國中生涯教育與職業試探活動，計84人。

(二)預計辦理：

1.辦理105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事宜。

2.6/13辦理滿州國中職業試探，計66人。

3.6/18~19及6/25~26辦理沿近海漁船(筏)船員基本訓練班課程，使用電三甲及家三

甲教室。

(三)報告事項：

1.5/31輪二甲、乙兩班參加海上實務增能行前說明會，由高雄海洋科大周明宏老師

主講，預計10/9~15實施上船實習課程，實習船舶俟招標完成後決定。

2.管三甲、乙及資三甲共23位同學參加國稅局納稅服務隊，期末造成教務處及任課

老師困擾，表達歉意。

校長回應：

管三甲、乙及資三甲共23位同學參加國稅局納稅服務隊，若要繼續辦理考試當週

就不支援，因屬支援性質非必要性，可說明今年情況，若明年無法配合就不再支援。

七、輔導室嚴主任敏秀

(一)5月份已辦理事項:

1. 105.5.5 下午13：00 召開社區宣導小組會議,討論入班宣導宣講內容、人員及

學校分配。

2. 105.5.20 上午本學期第三次視障巡迴輔導。

3. 105.5.10(星期二)下午2：00 本學期第三次屏東心衛中心屏南區醫師駐點諮詢

服務。

4. 105.5.12(星期四) 下午辦理輔導股長憂鬱症與情緒辨識暨自我傷害防治種子學

生研習課程。

5. 105.5.21與5.28(星期六)辦理認輔小團體活動。

6. 105.5.26(星期四)下午13：00 三年級身心障礙身就業轉銜會議。

7. 105.5.27(星期五) 上午11：00 三年級身心障礙升學轉銜會議。

8. 入班招生宣導時間:

(1) 0516(一)上午 竹田國中。

(2) 0516(一)下午 東新國中。

(3) 0517(二)上午東港國。

(4) 0527(二)下午南榮國中。

(5) 0518(三)上午南州國中。

(6) 0519(四)上午新園國中。

(7) 0519(四)下午萬新國中。

(8) 0520(五)下午萬巒國中。

(9) 0524(二)上午潮州國中。

(二)6月份待辦理事項:

1. 06.02(星期四)下午與勵馨基金會共同辦理夢想領航員講座。

參加對象:資一甲、資二甲、資三甲、管二甲、家二甲等班級學生。

2. 06.02（星期四）下午辦理本學期第三次聽障巡迴輔導。

3. 06.14(星期二)下午14:00 本學期第四次屏東心衛中心屏南區醫師駐點諮詢服務。

4. 06.16(星期四)下午13:00辦理親職教育工作坊計畫之 <子職教育> 講座研習。

5. 收回三年級導師基本資料及親師生約訪談紀錄簿。

(三)報告事項:

為回應上次實用技能學程訪視委員意見,關於本校資源班學生參加抽離式資源班課

程成績評量方式,特參酌其他學校修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考查補充規定，

於今日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中,請各位同仁給予指教。

校長回應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考上國立藝術大學國樂系，製作海報表揚學生時，請直接寫錄

取那所大學即可，不需寫透過什麼管道。

八、圖書館趙主任怡然

(一)已辦理事項

1.5月19日辦理閱讀研習，主題:數位閱讀與電影拍攝賞析。

2.5月27日辦理閱讀志工圖書參訪活動。

(二)預計辦理事項

1.6月16日七、八節辦理教師讀書會，地點圖書館六樓。

(三)報告事項

1.105.3.15梯次中學生網路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得獎篇數為12 篇，1、3年

級同學得獎居多。

2.105.3.31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得獎篇數為14 篇，有5篇特優，很感

謝師長們的用心指導。

3.6月16日七、八節辦理教師讀書會，地點圖書館六樓，研習主題:如何營造藝術

與美的閱讀空間，內容涵蓋實物拍照演練，透過老師的專業演講與拍攝，保證

讓每位同仁們拍攝到美美的照片，歡迎結伴參加。

4.師長這學期借閱的書如果已看完，麻煩先看歸還，統計借閱率之後歡迎再借，

預計6月13日當週起會發單子知會師長們。

校長回應

今年小論文結合專題成績不錯，為職業學校較優勢的地方，謝謝趙主任盡心盡力

協助。

九、人事室莊主任秀雯

(一)依國教署推動國立高中職學校線上差勤系統規畫期程，本校線上差勤系統預定於

7月4-5日辦理線上差勤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資料導入等作業，相關教育訓練規劃

行政同仁及技工友全員參加，教師可自由參加，辦理訓練課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各處室請強化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並落實保密措施，避免同仁誤涉洩密情事。

(依國教署105.5.24臺教國署政字第1050060731號，公函已公告校網)

(三)國教署105.5.25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60670號：重申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於**

**星期六、日辦理校慶活動，得於次週一補假1日，且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四)教育部105.4.22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 8B 號令令修正發布教師

請假規則第 3、4、6、7、9、13、14、16、18 條條文，其中較重要有：

1.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

**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3.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

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

或資遣之生效日。

校長回應：人事室報告請自行參閱。

十、主計室莊主任淑芬

（一）已辦理：

1.編製本校105年度5月份會計月報。

（二）預計辦理：

1.因應新會計制度實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訂107年度變更新會計系統。

2.辦理106年概(預)算籌編。

3.依國教署主計室105年4月8日通報：預算科(決算)10503，於6/20(一)至6/30(四)函報本校擬辦理銷燬92年度(含以前年度)已逾保年限之會計憑證、帳冊等，並統一彙整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三）報告事項：

1.本校105年度預算截至5月31日止執行情形。

(1) 經常門：收入數1億0,232萬1,431元，支出數9,988萬3,731元，本期賸餘243萬7,700元。

(2) 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1,991萬5,000元，執行數164萬0,742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551萬5,000元之執行率為29.75％；佔可支用預算數之達成率為8.24％。詳附表(p19)。

(3)本校截至105年6月3日止台銀401專戶2,532萬4,249元、定期存款950萬元、教育儲蓄專戶51萬0,675元。

2.依教育部102年5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51539號函，國立高中職退撫費用由學校先行墊付。本校截至105年6月3止代墊104年年終慰問金--84年度前退(月退基準數25,000元以下)--許○○、周○○、張○○，計9萬8,586元，及鄧○○104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款3萬5,800元，及張○○退休金57萬1,074元，總計70萬5,460元。

3.教育部國教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36911號函，本校洪○○結清舊制年資所需經費68萬8,185元，本校先行支應，俟通知後寄據請款。

4.駿霖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承攬本校「教室無線擴音設備」，自103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共2年保固金2萬5,000元，依據屏東地方法院104年3月4日屏院勝民執辛字第104司執全助18號執行命令，帳列應付保管款。

5.允成科技有限公司承攬本校95年「輪機科自動控制實習設備一批」(案號951105)押標金25萬元及98年「輪機科電機實習設備乙批」(案號980130)押標金16萬元，涉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經地檢署處以緩起訴處分，追繳押標金合計41萬元，截至105年6月3日尚有未收繳22萬7,345元。

6.詮霖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校98年「輪機科電機實習設備乙批」(案號980130)押標金16萬元，追繳已還押標金16萬元，截至105年6月3日尚有未收繳15萬1,839元。

7.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略以「…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請務必依規定填報收支結算表，陳報結案並影本乙份送主計室。

8.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條第2項，略以「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請務必依規定積極查明結清。**

校長回應

一、資本門部分能採購的請儘快完成。

二、麻煩陳主任因新的組長剛到，之前張組長所承辦的公文資料再次檢視。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輔導室)

說明：本校自99學年度起訂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今年105年實用技能學

程訪視時，有委員建議本校，今年起開設資源班課程,應該針對上資源班課程學

生成績給予評量百分比的列入,因此將原有補充規定予以列入資源班抽離式課程

的成績評量比例。(如附件P20-P22)

決議：請輔導室重新檢視於特推會中討論。

提案二、請檢視「104學年度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自我檢核表」

說明：自103學年度起國教署要求各校加強親職教育推動,名列指標項目,請各位同仁協

助幫忙檢視是否有需調整地方與寶貴意見。(如附件P23-25)

決議：將相關說明補充些，數字部分較少的看是否有增加的可能性。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 | | | |
| **105年度6月3日止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狀況表** | | | | | |
| 單位：元 | | | | | |
| 項目名稱 | 承辦單位 | 預算數 | 請購金額 | 實際報銷數 | 尚未執行數 |
| **總計** |  | **19,915,000** | **96,000** | **1,662,893** | **18,156,107** |
| **壹、教育部補助計畫** |  | **16,860,000** | **0** | **1,238,191** | **15,621,809** |
| 調移預計增減數 |  | 8,887,360 |  |  | 8,960,000 |
| 產學攜手104學年—電子科 | 電子科 | 60,000 |  | 58,000 | 2,000 |
| 產業特殊需求(104學年度) | 教務處 | 102,640 |  | 102,640 | 0 |
| 104學年度第2學期優質化 | 教務處 | 1,500,000 |  | 377,800 | 1,254,200 |
| 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 | 總務處 | 4,800,000 |  |  | 4,800,000 |
| 接管新基學籍資料之補助 | 學務處 | 550,000 |  |  | 550,000 |
| 104學年度第2學期均質化 | 實習處 | 350,000 |  | 239,751 | 210,000 |
| 分散式資源班第二年開班費 | 輔導室 | 150,000 |  | 0 | 150,000 |
| 圖書館館藏及設備 | 圖書館 | 460,000 |  | 460,000 | 0 |
| **貳、本年度經費** |  | **3,055,000** | **96,000** | **424,702** | **2,534,298** |
| 學校統籌額度 |  | 349,867 |  | 0 | 349,867 |
| 校園設施改善等工程 | 總務處 | 800,000 |  | 0 | 800,000 |
| 籃球場等設施 | 學務處 | 200,000 |  | 0 | 200,000 |
| 交換式集線器 | 電子科 | 40,000 |  | 0 | 40,000 |
| 電腦主機含螢幕 | 航管科 | 1,025,000 |  | 0 | 1,025,000 |
| 優良圖書 | 圖書館 | 100,000 | 96,000 | 0 | 4,000 |
| 簽准-活動中心筆記型電腦 | 學務處 | 22,151 |  | 22,151 | 0 |
| 簽准-會議室布幕 | 總務處 | 12,500 |  | 12,500 | 0 |
| 簽准-共同科辦公室影印機 | 教務處 | 105,482 |  | 105,482 | 0 |
| 共同科辦公室冷氣機 | 總務處 | 400,000 |  | 199,565 | 115,431 |
| 航管科門市教室冷氣機 | 總務處 |  | 85,004 | 0 |
| 辦公室冷氣空調 | 總務處 |  | 0 |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99.9.21特推會議通過

105.6.7行政會議討論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9條及第24條。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七條。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因身心障礙所導致的學習困難，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參、對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肆、項目：**

一、德行評量之考查：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得召開個案會議，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並報請 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身心障礙學生所修習課程，依其性質區分為一般課程、實習實驗課程、國防通識暨體育四類。其成績考查調整如下:

(一) ㄧ般課程：由任課老師依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彈性調整評量範圍、方法及次數。

(二)實習實驗課程：依身心障礙程度，由任課老師酌予延長考查時間、增減評量次數、方式或必要時以筆試、口試代替。

(三)國防通識(軍訓)課程：依身心障礙程度，國防通識課程術科得予以免修。

(四)體育課程：依身心障礙程度，由體育組協調任課教師酌予調整上課方式及成績考核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成績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多元化彈性評量其學習成效，著重學生之學習精神；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

三、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班上課(未參與資源班課程)之成績考核基準：

該科學期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惟任課教師應依學生程度給予調整，撰寫個別化教學計畫 (IEP)，給予目標或評量方式上之彈性。

(二)參加資源班(暨補救教學)之科目：

1.完全抽離：

學生在資源班接受期中及期末考試，其試卷由資源班教師出題；學生亦需回原班考試，其得分可提供給資源班教師做為該次期中或期末考得分之參考，由資源班老師確認該次成績後交由原班任課教師登錄。

(1) 平時成績：由資源班教師依學生上課表現給予評分，並將分數交由原班任課老師登錄。

(2) 學期總成績：學期成績由上述二者成績依比例計算而成，其成績比例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 部分抽離：

(1) 學生期中、期末考及平時成績，依學生在原班及資源班上課之實際比例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A. 資源班成績×（資源班上課時數/資源班及原班上課時數和）＝A

B. 原班成績×（在原班上課時數/資源班及原班上課時數和）＝B

C. 該生在某科目的(期中、期末或平時考成績) ＝A＋B

上述成績計算請資源班教師計算後交由普通班教師登錄成績。

(2) 平時成績：由資源班教師依學生上課表現將分數交由原班任課老師參考。

(3) 學期總成績：學期成績由上述二者成績依比例計算而成，其成績比例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四、調整及格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得由任課老師於平時考、定期成績考核及學期成績總結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其及格分數登錄為60分。

五、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所需總學分數之彈性調整，得由家長、導師或輔導老師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依據普通學生之課程、科目、教學時數及畢業總學分規定辦法辦理。經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彈性調整畢業總學分數，得由教務處依照學生實際學習情況彈性調整各學科之必修與選修學分，擬定畢業總學分數，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准後實施。

六、學生於入學時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於就學期間經各縣市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報請校長核定後，其成績考查依本辦法施行。成績考查標準皆由當學期開始適用。

**伍、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陸、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104學年度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自我檢核表** | | | | |
| **指標** | **依據** | **檢核項目** | **學校初核** | **填表說明** |
| 一、 |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 1.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  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會議。 | ■符合 | 1.檢附學校家庭教育  實施計畫、小組成  員名單、會議紀錄  等相關資料。 |
|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 家庭教育活動應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不符合，說明： | 2.檢附學校行事曆並  註記。 |
|  |  | 2.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  納入學校行事曆。 | ■符合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 3.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 ■符合 |  |
|  |  | （1）設置處室： 輔導室 | 不符合，說明： |  |
|  |  | （2）信箱帳號：  tkmsfamily@tkms.ptc.edu.tw |  |  |
|  |  | （3）電話號碼：08-8321995 |  |  |
| 二、 | 1.家庭教育法第 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1.每學年將家庭教育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符合 | 1.4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座談、個案輔導或其他。 |
|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2.家庭教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 | 場次：二 | 2.請書面檢附各項課程及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及辦理時間等相關資料。 |
|  | 3.家庭教育第8條:「各級學校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 | 人數：159 家長0919-124人 0218-35人次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 2.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 ■符合 |  |
|  |  | 場次： 8 |  |
|  |  | 人數：1697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 3.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例如:愛家515系列活動、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活動等。 | ■符合 |  |
|  |  | 場次： 一 |  |
|  |  | 人數：29+8+32=69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 4.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符合 |  |
|  |  |  |  |
|  |  | 人數/場次/辦理時數：79/1/3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  |  |
|  |  | 5.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 ■符合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三、 | 家庭教育法第15條 | 1.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符合 | 請以文字說明，如建立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通訊錄、結合社區○○圖書館推廣親子共讀活動、藉學校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培訓圖書志工協助推廣親子共讀等。 |
|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長）；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人數：15 |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例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醫師----）。 | ■符合 |  |
|  |  | （1）以電話進行。 | 人數：26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2）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  之建議。 | ■符合 |
|  |  |  | 人數：69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3）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  資料。 | ■符合 |
|  |  |  | 人數： 2 |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4）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  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  訪問。 | ■符合 |
|  |  | 人數： 5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5）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  庭訪問。 | ■符合 |
|  |  | 人數： 10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6）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  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符合 |
|  |  | 人數： 2 |
|  |  | 不符合，說明： |
|  |  | （7）其他適當方式： | 符合 |
|  |  |  | 人數： |
|  |  |  | 不符合，說明： |
| 四、 | 學校家庭教育其他辦理情形 | 1.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 ■符合 | 1.請說明學校網站家庭教育相關網址連結設置情形。 |
| 其他 | 不符合， | 2.請說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
|  | 說明： |  |
|  | 2.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 ■符合 |  |
|  | 不符合， |  |
|  | 說明：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